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豪良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沈福俊、杨勇、庄远因个人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福俊、杨勇、庄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